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转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等，各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可融通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喻英莲女士无偿为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晓林及魏永春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于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